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小字第281號

原　　告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　林麗芬

　　黃美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紹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113年9月2日所為之裁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中，「12,332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2,322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與正本均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6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張彩霞